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第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，開發進度落後，且部分經費溢列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工驗收，提供市民優質居住環境，並減少開發成本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下稱建設局)辦理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，開發進度落後，且部分經費溢列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督促承商趕工並完成驗收，提供市民優質居住環境，另依工程契約等規定減少開發成本 1,580 萬餘元。

臺中市政府為建構具現代化之都市居住環境，促使都市土地有效利用，並解決公共設施土地取得問題，提供具國際化標準之休閒活動空間，於北屯區辦理第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，民國(下同)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重劃計畫書(預計開發面積 404.39 公頃)及公告程序，



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第一工區工程完工情形
(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)

其中第一工區工程於 99 年 11 月 25 日決標，金額 8 億 8,100 萬元，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。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工程因施工人力機具不足及變更設計等影響，截至 102 年 9 月已接近完工期限，實際施工進度僅 62.20%，進度大幅落後，且部分工項未依設計圖說施作、數量溢計及重複編列行政管理費，增加開發成本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建設局積極督促廠商鑽趕施工進度，業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完成驗收，辦理後續土地分配事宜，提供市民優質居住環境，並依契約等規定減列工程相關支出 1,580 萬餘元。